

格式二

↑ 2.5 公分

狀別：(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○○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當事人：(依稱謂、姓名或名稱、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、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；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)

本文：(依○○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之內容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；如有證據，請一併載明)

↔
2.5
公分

↔
2.5
公分

法院名稱：(全銜)

中華民國年月日：(國曆)

具狀人：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：(簽名蓋章)

↑ 2.5 公分

範例：

刑事附帶民事○○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○○○元

原 告 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
○年○月○日生 商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
號：○○○ 電話：○2-2○○○○○○○
送達代收人：章○○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
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字號齊頭記載)

法定代理人 趙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
○年○月○日生 商 住同上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2-2○○○○○○○ 傳真：○2-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

(註：若為數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稱謂則記載為「共
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上○人法定代理人」，以下訴訟
代理人亦同)

訴訟代理人 李○○ (律師)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2-2○○○○○○○ 送達代理人 陳
寅卯 (律師)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
○ 電話：○2-2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 告 錢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
○年○月○日生 公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
號：○○○ 電話：○2-2○○○○○○○
(空一行，但對造當事人若自頁首記載起，則無庸
空行)

被 告 孫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
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

○○○ 電話：○2-2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楊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

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同上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2-2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○○○元，及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緣被告共同打傷原告，傷害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貴院判決如訴之聲明（註：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。

證據：

一、驗斷書影本（原本）一張。

二、證人 ○○○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

此致

臺灣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